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##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

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

107.03.11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帆船運動善良風氣，建立優良帆船運動環境，以提高帆船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- (二)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講成事項。
- (三) 審議違反帆船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- (四)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- (五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- (六) 提供帆船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3 至 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. 資深裁判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4. 體育專業人士
5. 法律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